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及民法典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厅各处室、单位：

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民法典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要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现行有效与民法典精神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我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原则

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由具体起草或执行该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处室、单位进行清理。

三、清理要求

请厅各有关处室、单位完成清理工作后，填写《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反馈厅政策法规处。

- 附件：1.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2.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杨建雷，联系电话：85837255，传真：85837215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修订理由

填表说明：1.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直属单位应逐项将本地区、本部门制定或者起草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填入本表。

2. “文件类型”栏应填写附件 2 所列的五种之一。

3. “清理进展”栏应填写状态（拟废止、拟修订）、具体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2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 件 类 型	梳理总数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1	省政府规章					
2	省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设区的市级政府规章					
4	设区的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合 计					